南京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师范大学创新谷 1 号楼废气处理设备及安装

南师大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000-SNZX-G2026-0030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宜兴奥维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___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创新谷 1 号楼废气处理设备及安装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标 的 名 称	品 牌	厂 家	产 地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佰捌拾贰万柒仟贰佰贰拾贰元贰角整

（￥5827222.2 元）人民币。其中安装部分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肆角（￥1742946.4 元）；设备部分金额为（大写）：肆佰零捌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元捌角（￥4084275.8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13%】（专用/普通）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 交付期：120 天。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仙林 校区。

5.3 免费质保期：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日。

（具体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合同款支付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在经用户单位确认产品质量、服务无问题的情况下退还（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6797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电话：025-83598180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联行号：301301000476

6.2 其他具体支付条件：

设备部分：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中设备部分的 30%；设备、材料全部运抵指定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支付合同中设备部分总额的 40%，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中设备部分的 100%。

安装部分：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合同中安装部分的 30%；设备、材料全

部运抵指定指定地点，并安装结束，调试完毕，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中安装部分总额的 40%，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安装部分审定金额的 100%。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7.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__1__种办法处理（处理办法可按货物特性另行约定）：

（1）更　　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其他处理办法：_____。

7.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7.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5 供应商响应的承诺（7.1—7.4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提交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资料。

8.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8.3 合同标的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验收

9.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9.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规范后，甲方才实施验收。

9.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第三方机构分别针对尾气处理一体机 1、2、3 现场测试的检测报告，必须体现设备的处理效率且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9.5 验收涉及宣传甲方或甲方所属（含挂靠）各单位的图、音视频、文字等形式资料前，需提交甲方宣传部审核、初验，通过后方可实施项目验收。

9.6 验收时乙方相关人员必须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9.7 其他验收要求：_____/_____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10.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10.5.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

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10.6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乙方违约：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的；②交付的标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③交付后经验收不合格的；④违反有关采购规定的；⑤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取得所有权的。

10.7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剩余应付款，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维护权益：

①拒收因乙方违约所交付的产品，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另行组织采购；

②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③将乙方录入学校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录，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上报江苏省财政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④向乙方索赔，索赔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赔偿或答复的，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索赔，甲方可按下列标准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延迟交付期自索赔通知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延迟交付一周的，赔偿应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应付款不足以补偿索赔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10.9 供应商响应的违约责任（10.1—10.7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质保期满后，提供备件，出现故障后，上门维修，不收取人工费，材料费按市场价收取；

2、屋面钢结构加固工程量，乙方须现场勘查之后根据所供设备重量合理设计方案，数量可调整，原大楼 5 层屋面设备平台楼板设计承重 65kg/m^2，原大楼 6 层屋顶设备平台楼板设计承重 250kg/m^2。

3、报价须包含不可预见费 400000 元（暂列金），该金额在分项报价表中单列，如未列出或金额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报价中须包含所有设备、材料等运输、安装、调试。

5、本项目采购清单中安装部分的内容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单价不予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价为准；设备部分的内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总价不予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所列数量报出总价。

6、本项目包含的钢结构加固部分，乙方须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承接：

（1）乙方具有有效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乙方将钢结构加固部分以分包形式交由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实施，明确分包部分的金额占比，分包单位不得再次转包、分包承接的部分，且分包部分的质量、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其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协议交由甲方备案存档。**（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承诺书及证明材料格式、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进行填写，内容须完整有效，分包意向协议书须随正本装订原件 1 份并提供拟分包单位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南京师范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5981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79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户名：南京师范大学

账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乙方：宜兴奥维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大田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3728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Q09HU0P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公宜兴官林支行

户名：宜兴奥维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账号：10646601040015229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汇总表		
序号	分项汇总	金额（元）
1	安装部分	1742946.4
2	设备部分	4084275.8

安装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报价
一、废气管道								
系统：EA-RF-1								
1	密闭型防雨帽 1-1	特福佳	1、规格：φ900mm 2、柱形防雨，带防虫网。 3、材质：不低于 B1 阻燃 PP 板	苏州	1	个	3428.4 元	3428.4 元
2	高排风管 1	特福佳	1、规格：φ900mm 2、材质：不低于 B1 阻燃 PP 板 8mm	苏州	5	米	729.6 元	3648.0 元
3	检测口	特福佳	1、规格：φ110mm 2、材质：不低于 B1 阻燃 PP 板	苏州	2	个	84.4 元	168.9 元